民乐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

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

　 根据民乐县财政局对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的相关工作要求，按照“统一组织、分级实施”的原则，森林警察大队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工作，现将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**

民乐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县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，紧密围绕森林公安中心工作，不断强化队伍教育管理，全力加大林区涉林违法犯罪查处打击力度，完善局机关基础设施建设，森林公安各项工作得以稳步推进。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省州有关法律法规。

（2）负责全县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重大案件管理、组织、指挥、协调或直接侦破，参与重大林业案件的处理。

（3）负责全县森林公安民辅警的管理、教育、培训等工作。

（4）负责全县林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（5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. **内设机构概况**

我部门为民乐县公安局内设机构，森林警察大队隶属于县公安局，由县公安局统一领导管理。

二、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

我单位依据科学部署、统一管理、过程监督、有序推进的指导方针，对县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、绩效指标执行等各方面开展情况进行绩效监控。

**（一）明确项目跟踪监控。**年初我单位明确了2023年的项目任务、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，要求各股室按照“一个项目一个绩效目标”的原则，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。

**（二）加强过程管理。**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过程管理，及时调度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。

**（三）强化日常监督。**结合日常督查、检查等，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快项目进度，并督促及时总结。

三、绩效目标下达及完成情况

2023年财政下达我单位全年预算数149.3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49.35万元，项目支出0元。

2023年下达我单位149.35万元；其中基本支出149.35万元，止目前实际支出149.3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项目支出0元，预算执行率0%

**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情况分析**

（1）数量指标

保障单位人数，计划保障8人，2023年保障8人；

（2）质量指标

受益对象合规率，计划完成100%，2023年完成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人员经费支付及时率，计划完成100%，2023年完成100%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经济效益

确保职工收入稳定性：2023年财政拨款有效保障了职工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，稳定干部职工收入，有效提高干部职工的积极性，2023年足额保障职工收入。

（2）社会效益

保障单位正常运转：2023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2023年森林公安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。

（3）工作效益

完成全县政法机关信息化项目的持续建设，开展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重大案件管理、组织、指挥、协调或直接侦破，参与重大林业案件的处理。

**3.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：**干部职工满意度指标值85%，2023年干部职工满意度为80%。

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下一步我单位将持续完善各项制度，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监管力度，增强资金绩效理念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强化资金管理水平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民乐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

2023年10月23日